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2-141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来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杰先生、王依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2年9月16日